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孫雅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809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,9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225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9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869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